

# 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110 年 9 月 7 日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110 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爰訂定本指引，供學校參考依循。

## 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

學校如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

- (一)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 平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 80 人(依指揮中心所訂室內集會人數上限)。
- (二) 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
- (三)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- (四)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(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)。

## 指揮中心自9月21日至10月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9-1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9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宣布自今(2021)年9月21日至10月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如下：

### 一、通案性原則：

- 1.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.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3.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
- 4.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：
  - (1)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(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2.25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)
  - (2)室外300人。
  - (3)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5.會展活動及場館：依照經濟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。
- 6.餐飲管理及宴席：遵守餐飲防疫指引；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**新北強化二級警戒**

# 新北市恢復維持二級警戒 (至10月4日)

- **醫院及長照機構 開放探視**

**醫院** 每日固定一個時段、每次2人

**長照** 每次3人、最多30分鐘，探視不共餐  
(9/26起開放)

- **集會人數上限**

室內80人 | 室外300人